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2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2,821,90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2,821,90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129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1.1290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2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2,473,053	99.5209	271,926	0.3734	76,924	0.1057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	6,805,049	95.1236	271,926	3.8010	76,924	1.075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任穗、费俊杰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